

## 99 學年度哲學系轉學生抵免學分須知

**※請攜帶原校之成績單正本，以利學分抵免之作業※**

- 一、學分抵免依本校「學生抵免學分辦法」辦理。本校抵免學分之辦理以一次抵免為原則。須先完成網路報到、填完自傳後方可申請學分抵免。
  - 二、請至 [www.pccu.edu.tw](http://www.pccu.edu.tw) 文化大學首頁，至學生專區上網登錄→點選「申請／報名作業」→點選「學分抵免申請」(含校訂共同必修、各系組專業必選修學分抵免表)。
  - 三、學分抵免之條件：
   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。專科生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；專三可抵大一軍訓。
    - (2)專業必(選)修科目：科目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表。僅能抵免專四、專五之課程。科目名稱相同且學分數相同者可抵免；*若科目名稱相異但性質相近者，請出示原校之授課大綱或其他證明資料，由系主任認可後，得辦理抵免。*
  - 四、抵免學分表之填寫：請參照本系畢業學分及共同專業必選修科目，或至本校課程查詢系統查詢全校課程資料。於抵免表內詳細填寫欲抵免之科目代號、科目名稱、及學分數(務必填寫)。
  - 五、學分抵免之辦理：
    - (1)校訂共同必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校訂共同必修科目表、各類領域課程一覽表。
    - (2)專業必選修科目：請參考一本系專業必修科目表、本系課程表。
  - 六、「通識課程」抵免之辦理：
    - (1)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課程不得抵免通識課程。
    - (2)他校通識課程與本校名稱不符合時：
      - 相近者：依本校相近之通識課程科目代號抵免。
      - 非相近者：抵「CE00 通識課程」，最多可抵 20 學分。
- ※ 請至哲學系系網首頁右側欄，點選「[99 新生通訊錄建置入口](#)」填寫個人聯絡資料。
- ※ 請學生於報到當天，將成績單正本繳至系辦公室。
- ※ **並於 8 月 25 日至 9 月 3 日期間，上網登錄個人抵免學分申請表。**  
(請注意逾時未登錄，則無法進行任何抵免程序)。
- ※ **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時間：9 月 9、10 日。**
- ※ **第二階段選課(開學第一週)：9 月 14~21 日；開學 9 月 13 日。**
- ※ 准予抵免之總學分數以教務處課務組核准之學分數為準。
- ※ 系辦聯絡電話：28610511 分機 21105